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 6 名。

2、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有限公司的复工复产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公司出具《担保函》，为其和青海齐鑫地质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欠款 30,011,531.77 元的后续支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审核并出具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0日